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61號

聲　請　人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代　理　人　郭繼承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佩如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送達相對人設籍住所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掛號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經查，相對人之掛號信函固因逾期招領遭退回，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該局查訪後以相對人林佩如確實仍住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戶籍址等情，此有該局110年7月27日中市警雅分防字第1100034242號函附卷可稽，是以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已因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